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原小字第4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-  
00樓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瑋澄

被告 劉睿杰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（原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8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,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薇葶